

2022年度漯河市6个关闭化工企业场地调查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2年度漯河市6个关闭化工企业场地调查项目(采购编号: ZHYL竞磋【2022】-02)

2、采购内容: 针对原漯河市新昌益民涂料厂、原漯河市德意大利化工有限公司、原漯河市上黄日用化工白胶厂、原漯河市濼江电镀厂、原漯河市辉煌气体有限公司和原漯河振东制氧有限公司等6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形成调查报告并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3、服务范围: 完成原漯河市新昌益民涂料厂、原漯河市德意大利化工有限公司、原漯河市上黄日用化工白胶厂、原漯河市濼江电镀厂、原漯河市辉煌气体有限公司和原漯河振东制氧有限公司等6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编制调查报告并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30,000元 (小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元 (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了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和保密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現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报表、方案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我司承诺配备专人全程负责对接本项目相关事宜，配备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参与项目，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和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确保在交货日期内提交成果资料。

3、售后服务：我司保证为2022年度溧阳市6个关闭化工企业场地调查项目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至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本合同解除的，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外，乙方应向采购人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8、其他：L。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

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投标人: 上海上胜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婷婷

年 月

